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8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3,397,800股股份(「**所購買股份**」)。上述購買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期間： 由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7日

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3,397,800股股份

所購買的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 約2.71%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每股所購買股份的平均價： 約8.92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30,304,822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6,208,000股股份

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 約4.96%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及其認為合適之附帶歸屬條件。董事會可不時按需要指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